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有關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核准批覆 之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永達投資」)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核准批復」)，以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核准批復將自發出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兩年內有效且首期發行應於接獲核准批復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謹此強調，上海永達投資建議發行之公司債券的最終架構、條款及條件等尚未敲定，仍有待磋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杰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